

122407.SH
125861.SH

15 广证债
15 广证 02

136115.SH

15 广证 G2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
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-64 层)

2018 年 12 月

重要声明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。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广州证券”）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广证02”，债券代码125861.SH）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5广证债”，债券代码122407.SH）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5广证G2”，债券代码136115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15广证02、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

广州证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公告》，并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03财保247号及《通知》（2018）京03执保318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8年11月31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、担保材料等提交法院。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广州证券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，查封期限均为三年：

- 1、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8.57%的份额；
- 2、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3.68%的份额；
- 3、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5%的份额；
- 4、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；
- 5、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%的股权；
- 6、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；
- 7、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；
- 8、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；
- 9、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%的股权；
- 10、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；

- 11、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- 12、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；

(二) 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。

案件申请费伍仟元，由广州证券负担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诉讼（仲裁）涉及事项，对广州证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。

平安证券作为 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 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、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